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10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9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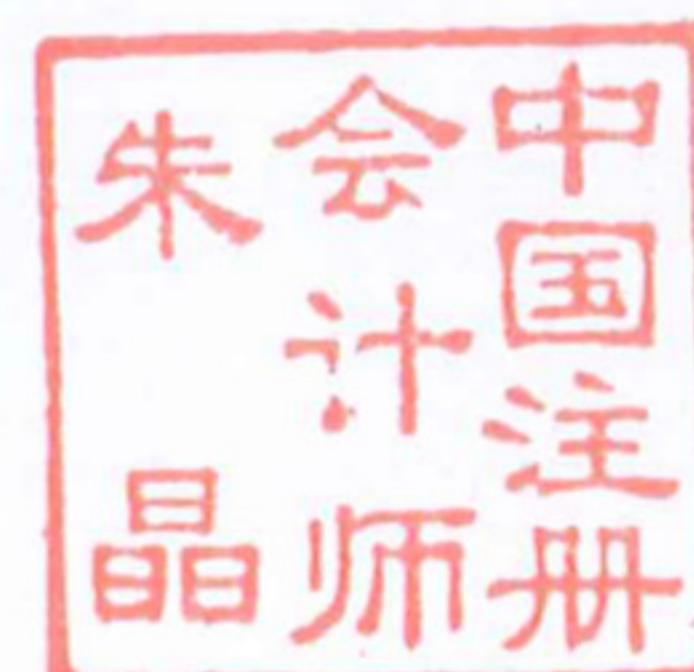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明确规定,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 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 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 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 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 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 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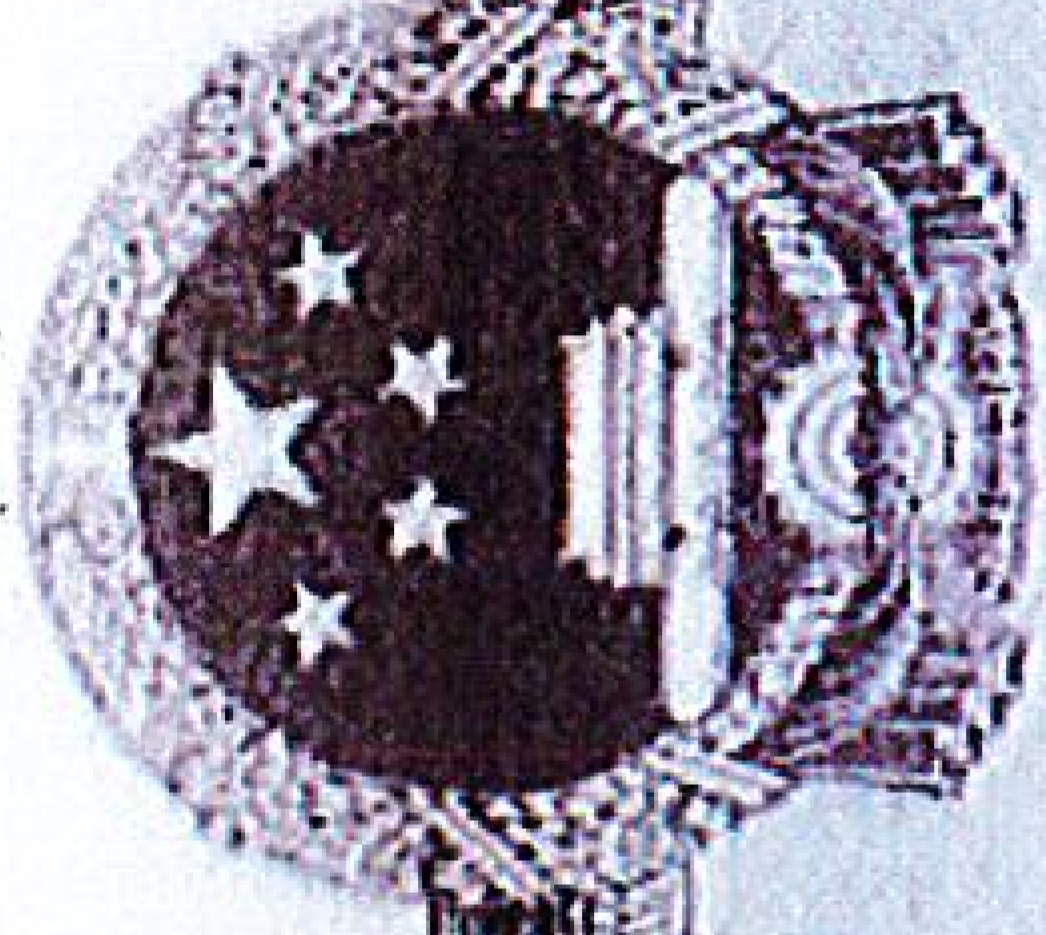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 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 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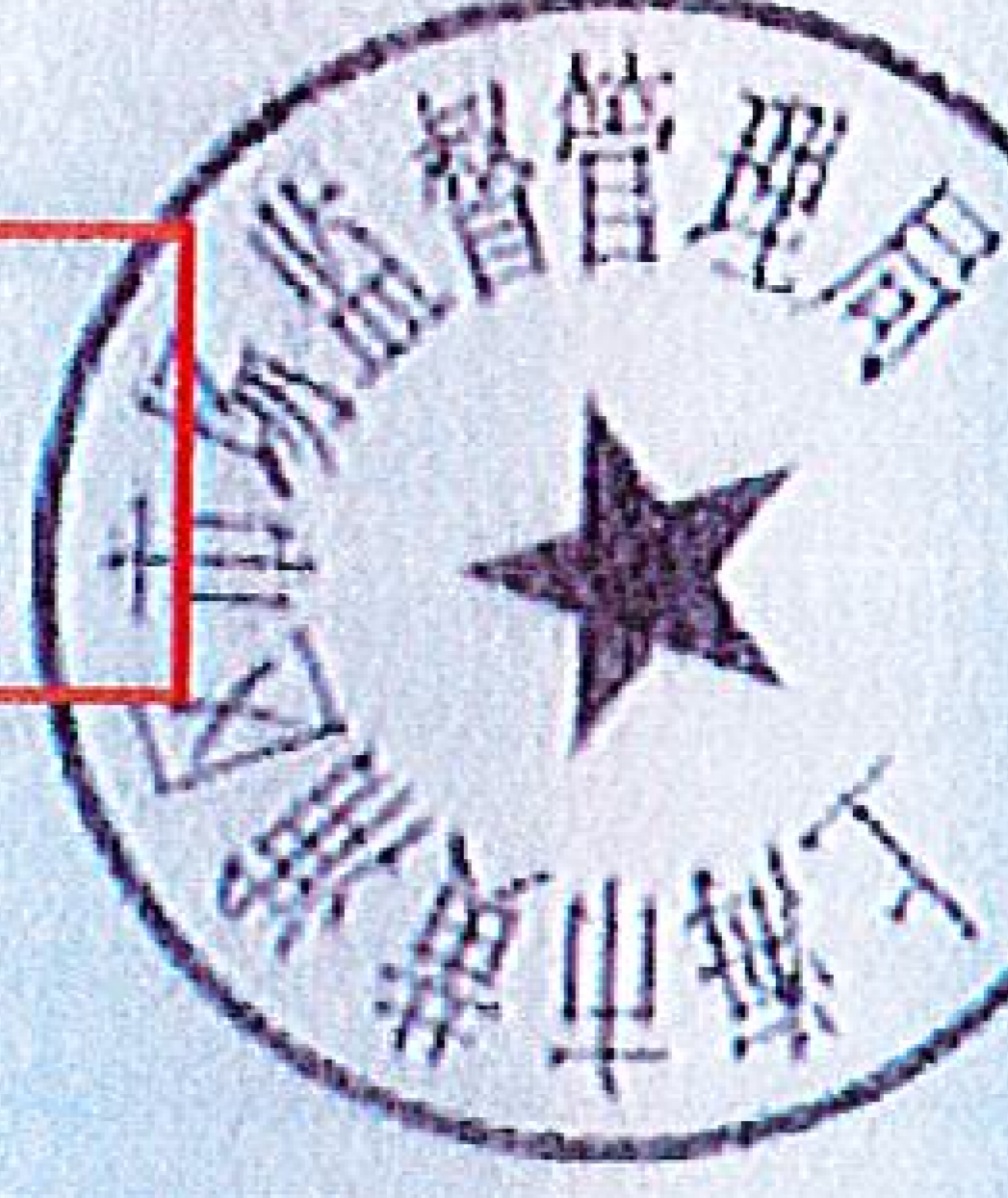
扫描此二维码可
获取更多经营
信息、备案、许可
证明、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体
系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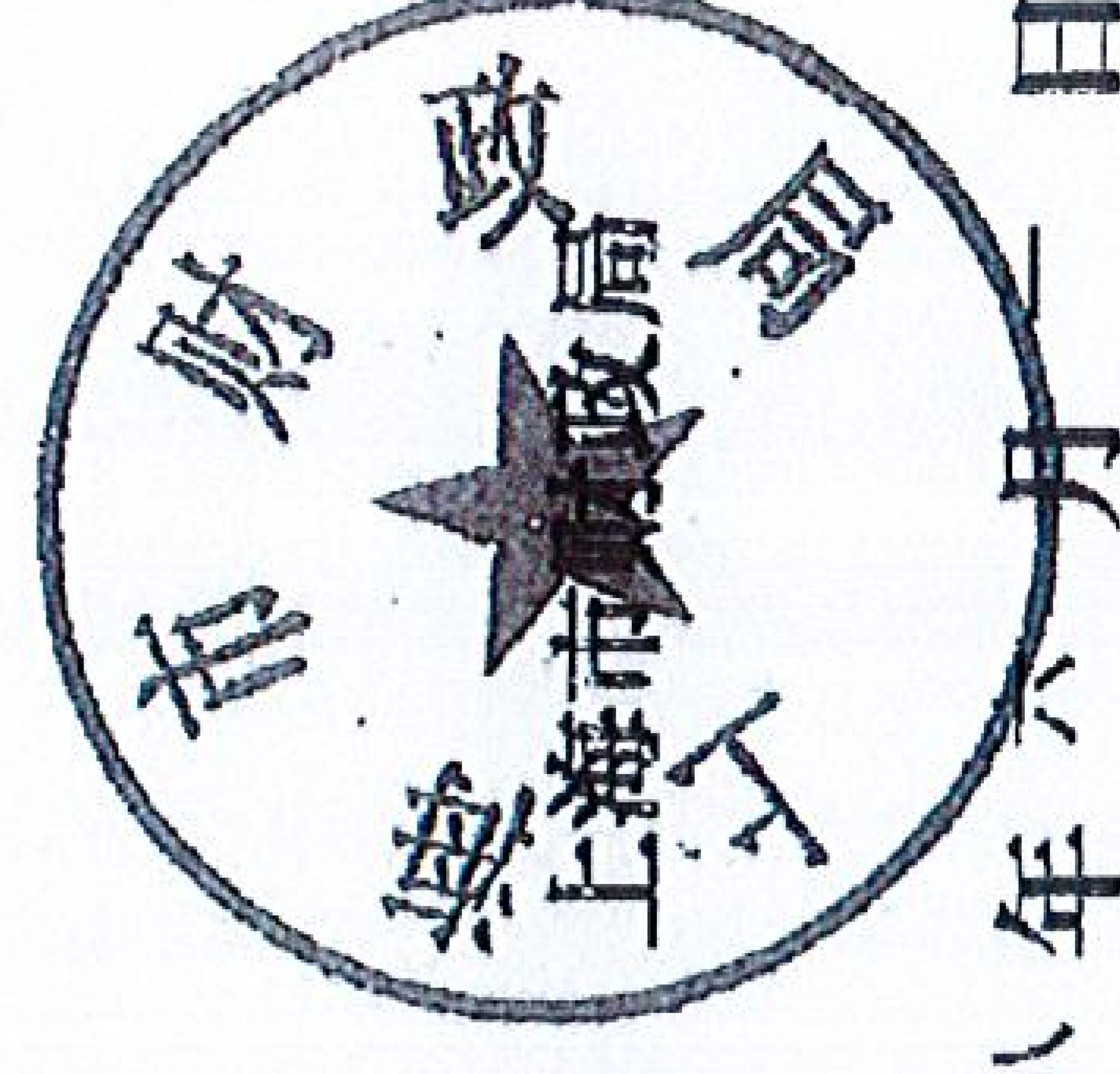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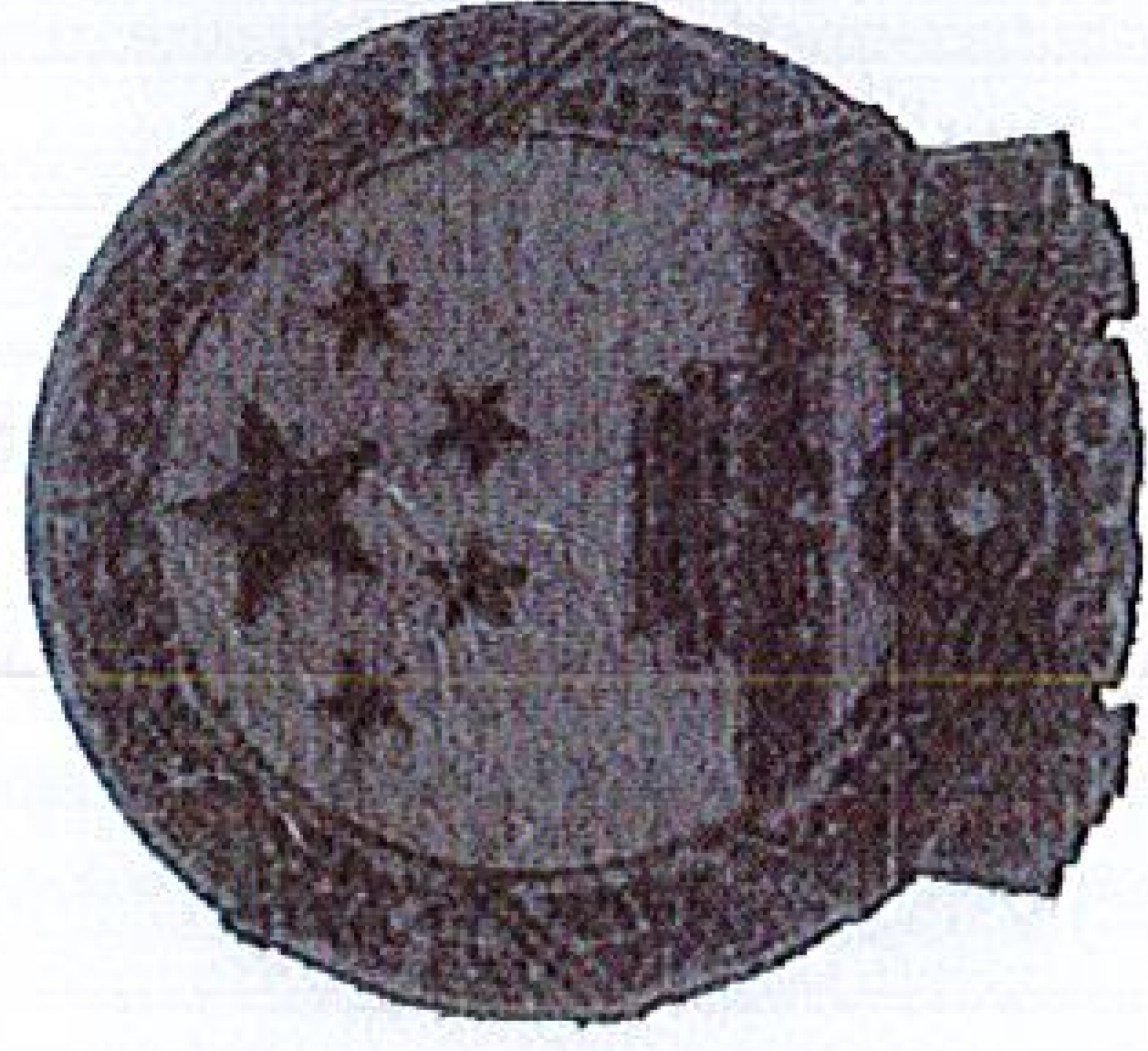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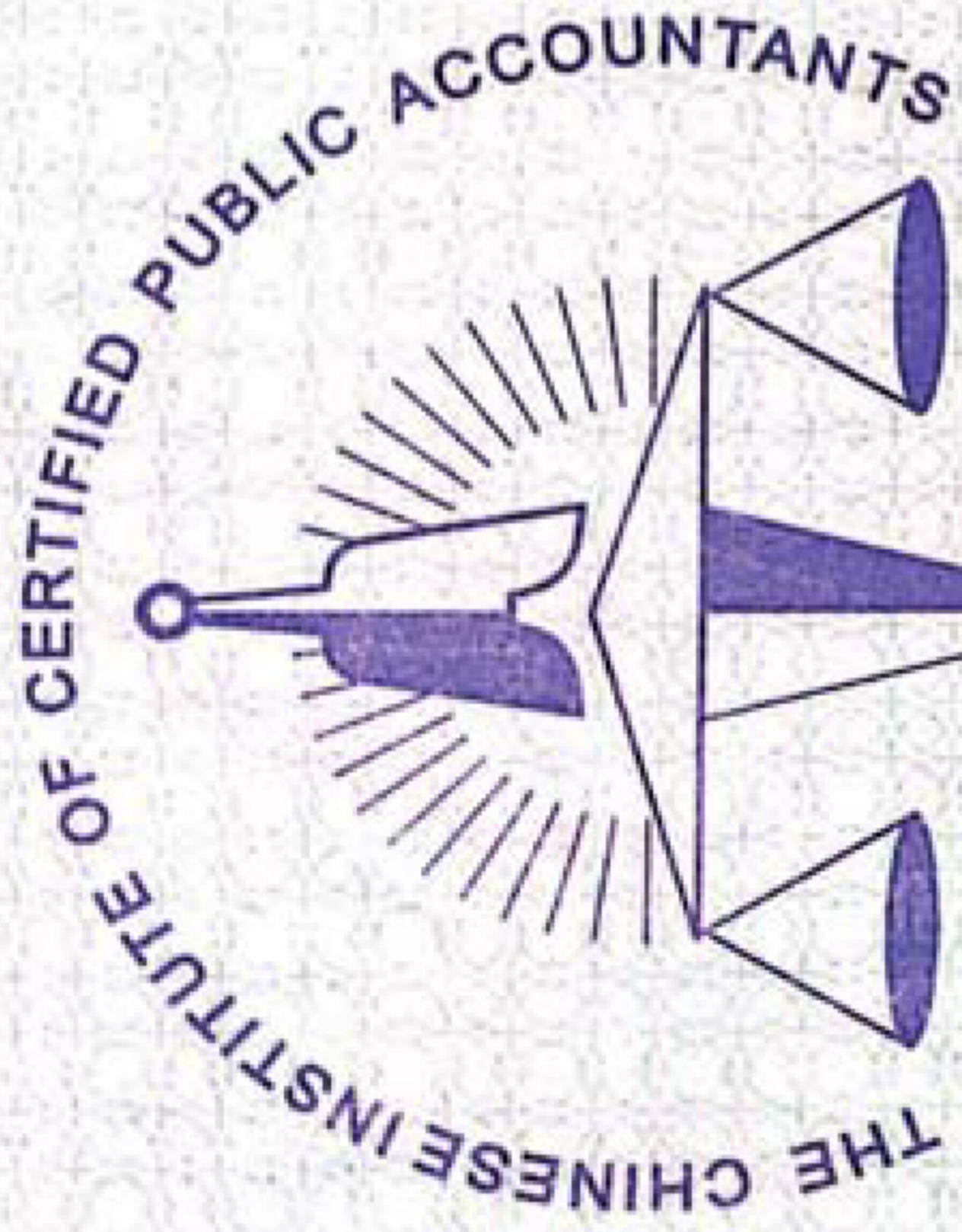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109155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31011019811109155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81-11-09

朱晶

310000062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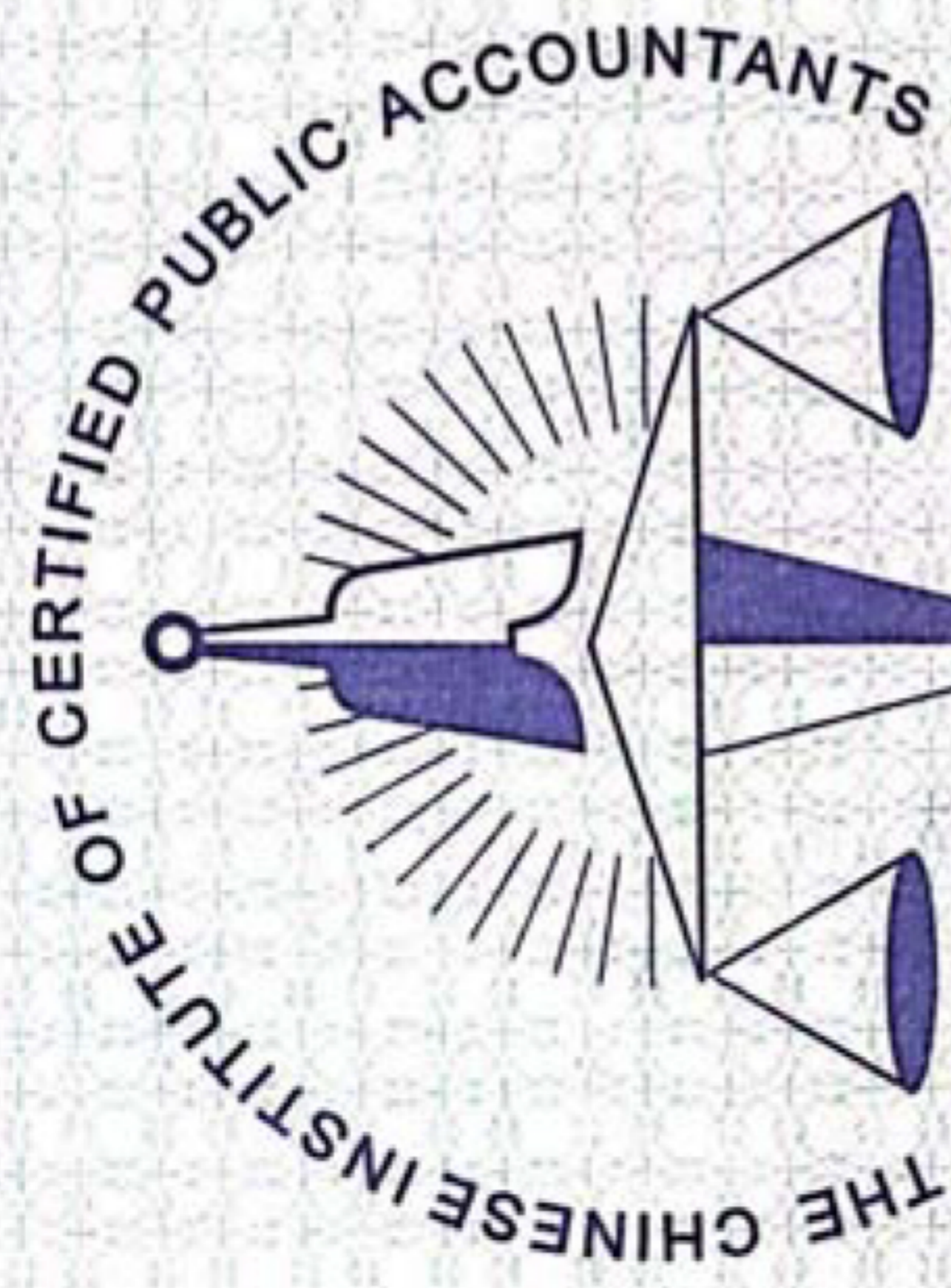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晶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慧

女

1981-11-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619811110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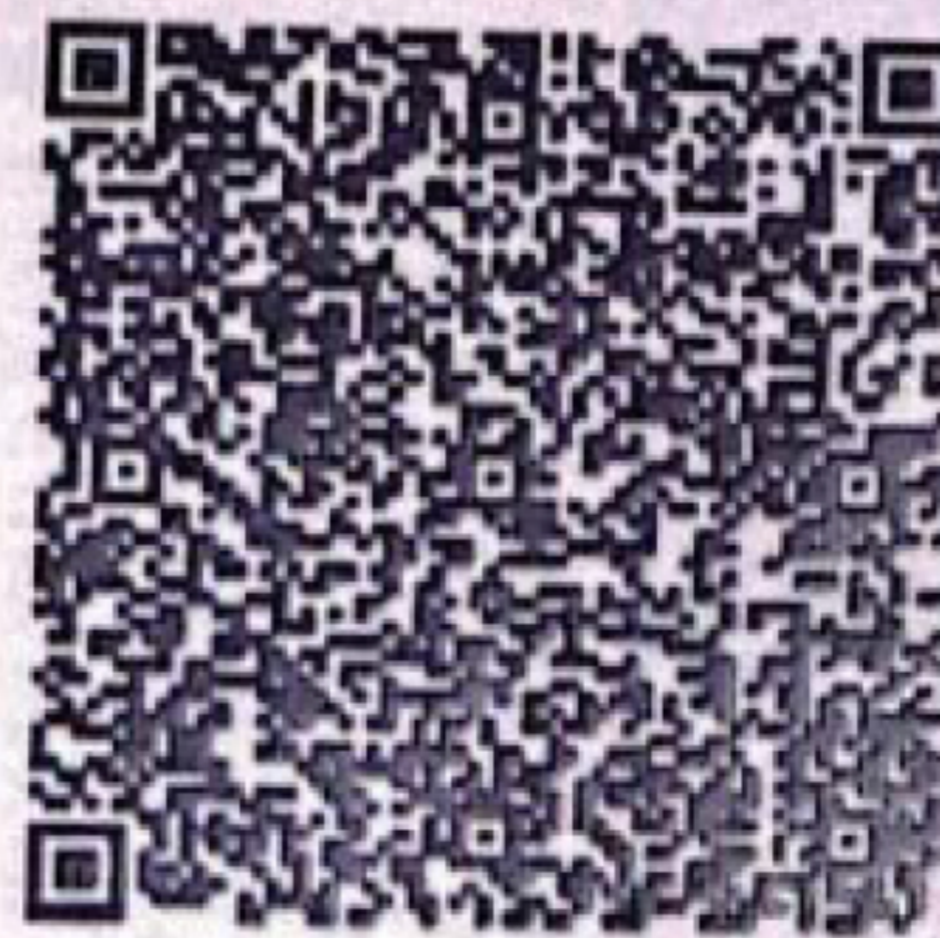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慧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062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1 月 24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